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挂牌转让 所持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全资子公司信达房产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丹阳房产 97.38%股权，挂牌底价为 41,541.92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子公司挂牌转让所持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及相应进展公告，刊载于2018年10月20日、2018年11月6日、2018年11月13日、2019年4月11日、2019年7月2日、2019年7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二、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因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经营管理层经综合考虑，决定终止本次挂牌转让标的股权事项。

如后续另有安排，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